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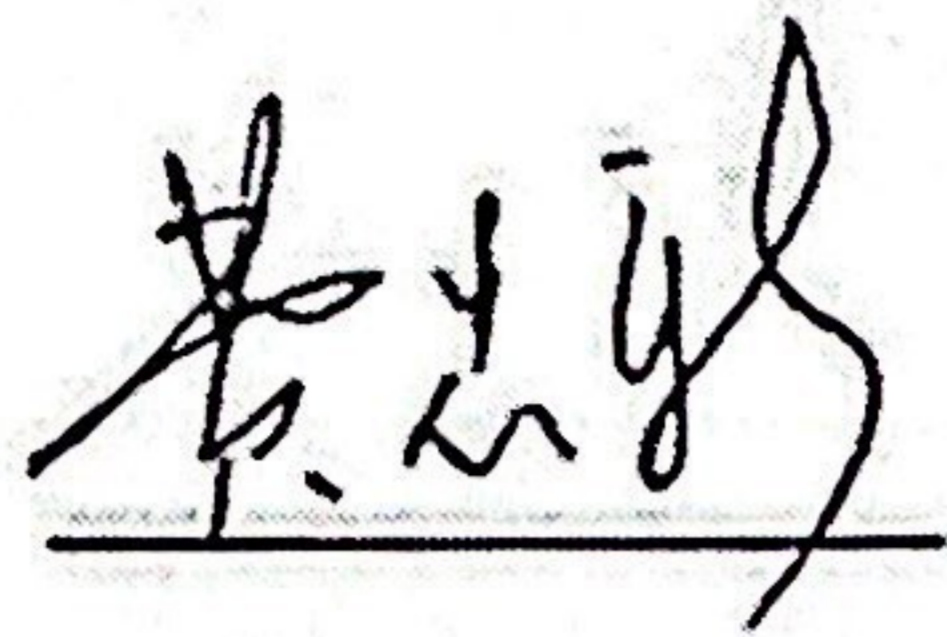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拟签署《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意向收购协议〉之协议》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意向收购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签署《终止协议》。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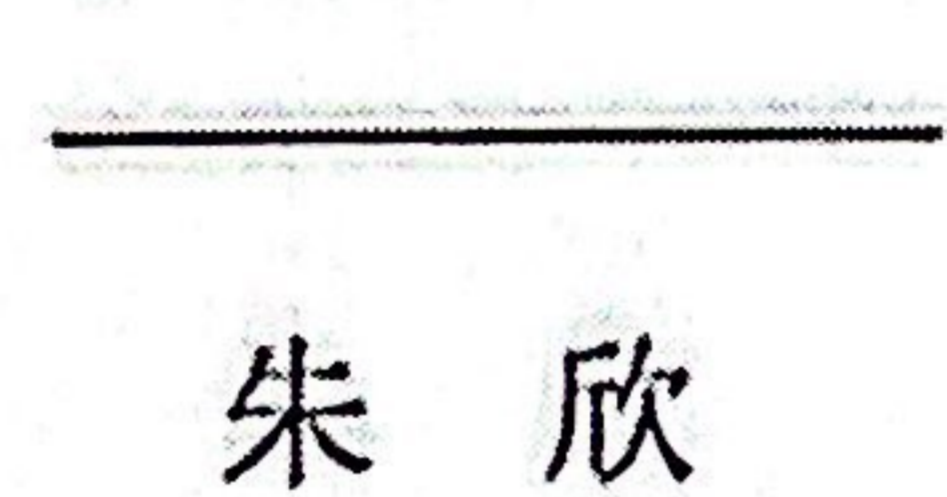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磊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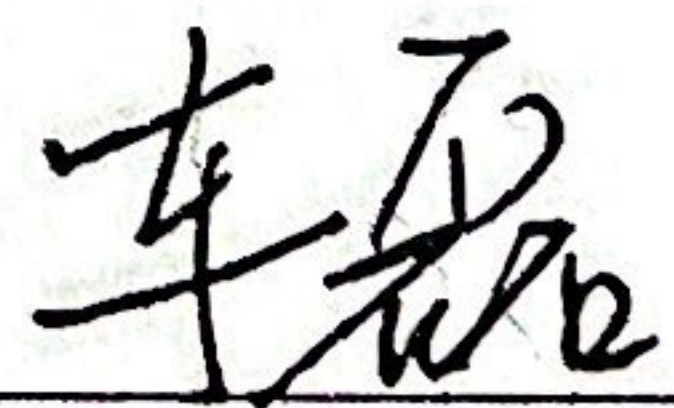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 磊

朱 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8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磊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8日

